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46次會議 【學務處報告】

**110.10.06**





# 報告大綱

- 一、重要公告
- 二、健康管理與追蹤調查
- 三、學生宿舍入住情形&快篩方案
- 四、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
- 五、學生社團活動因應措施
- 六、學生疫苗假
- 七、防疫衛教宣導



# 一、重要公告



# 規劃於**本週放寬**之各場域防疫管制措施

\*各場域之詳細防疫管制措施，請依據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將陸續公布/修訂之相關指引辦理

分類	各場域管制調整*
臺鐵、高鐵	● 車站 <b>付費區</b> ，如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可開放飲食。
遊覽車	● 以 <b>核定座位數</b> 乘坐，不另限制承載上限。
藝文表演展覽 體育活動賽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li> <li>● 室內：進場人數符合<b>場所容留人數</b>，得不受限室內80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li> <li>● 室外：<b>人數降載50%</b>(如實際座位數50%)，得不受限室外300人上限。</li> <li>● 如能維持排隊時之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得現場售票，不限預約制。</li> <li>● 開演前、中場休息及散場時仍須維持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li> </ul>





# 規劃於**10月5日起**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

通則：

- (1) 預約制、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人流控管、加強通風換氣。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爲。
- (2)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落實健康管理。
- (3) 依經濟部將公布之相關各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

分類	除通則外之防疫管理措施
電子遊戲場所 資訊休閒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顧客以<b>1人1機</b>遊玩，機檯間須裝設隔板，或採間隔座/梅花座。禁止飲食。</li> <li>● 場所內須裝設攝影監視設備，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li> <li>● 定時執行環境及機台清消，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消毒機台。洗手間加強清消。</li> </ul>
錄影節目帶播映 場所(MT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固定座位，採<b>梅花座或間隔座</b>。非固定座位須維持1.5公尺以上距離。禁止飲食。</li> <li>●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li> <li>●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2小時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li> </ul>
視聽歌唱場所 (自助式KTV及電 話亭KT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飲水外不得飲食。須<b>全程戴口罩（包括使用麥克風時）</b>。</li> <li>●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li> <li>●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2小時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li> </ul>
桌遊、麻將休閒 館營業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b>1.5公尺以上間距或獨立包廂、屏風或隔板</b>，<b>同桌者使用隔板</b>。</li> <li>● 接觸遊具前後應執行手部衛生並戴手套。飲食須遵照餐飲相關規範。</li> <li>● 遊具及桌面使用過應立即清消，間隔至少15分鐘始能提供下一組客人使用。</li> </ul>

仍需關閉之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 二、健康管理與追蹤調查



# 110-1學年度具感染風險學生管理紀錄

截至110.10.03  
資料

介入措施	對象	學生		
		追蹤個案	結案	小計
A.居家隔離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2*	0	2
B.居家檢疫 (入境後14日)	具國外旅遊史-本國生	0	0	0
	具國外旅遊史-僑陸生	22	0	22
	具國外旅遊史-外籍生	4	0	4
C.自主健康管理 (除管後7日)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0	0	0
	具國外旅遊史-本國生	0	0	0
	具國外旅遊史-僑陸生	8	7	15
	具國外旅遊史-外籍生	1	4	5
小計		37	11	48

\*居家隔離者-2位僑生:

110年10月3日19:00接獲三民二衛生所通知，10/1自馬來西亞入境之2位僑生同班機有確診者，故2位僑生由居家檢疫身分改為居家隔離身分，隔離日期無異動。



# 110-1學年度境外生(新生)追蹤管理表

截至  
110.10.03  
資料

境外生抵臺後流程圖

附件 2



類別	身分	學生		
		待入境	已入境	小計
外籍生	外籍生	21(註4)	2	23
僑陸生	僑生	11(註5)	25	36
	陸生	0	0	0
小計		32	27	59

疾管署公告(2021.06.25)  
 一、「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  
 二、「重點高風險國家」為巴西、印度、英國、秘魯、以色列、印尼及孟加拉等共7國(110.07.18新增緬甸)。

註4：外籍生自高風險國家入境者有12位(印尼及印度)。  
 註5：僑生自高風險國家入境者有1位(印尼)。

以上13位新生將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由集中檢疫所進行14天居家檢疫期間健康追蹤事宜，學生無須支付集中檢疫所及採檢費用。





# 僑陸生入境列管情形

截至110.10.03  
資料

## 預計返臺僑陸生人數及入境統計

		學生人數	已在台人數	檢疫人數	已預訂來台人數	未定人數
舊生	僑生	11	7	4	0	0
	陸生	5	4	1	0	0
新生	僑生	48	18	19	9	2
總額		64	29	24	9	2



## 三、學生宿舍入住情形&快篩方案



## 住宿生入住情形

- 統計至10/3止，住宿生共1,133人，其中已辦理住宿878人，尚未辦理住宿255人。
- 尚未入住學生，採預約入住，預約期間由9/11-9/13延長至9/11-10/11，且不開放親友協助入住。

入住情形 館別	已辦理	尚未辦理	合計
A館	807	226	1,033
H館	71	29	100
合計	878	255	1,133



# 校園執行自主快篩方案建議

110.09.22 第45次防疫會議決議-在國研大樓一樓走廊i郵箱旁設置快篩站  
經實地場勘評估優缺點提出以下方案

**【方案一-附院快篩採檢】** - 例:以100人為單位，總費用9萬元。

優點	缺點
採檢結果準確性較高	需排隊，等候時間較長
節省學校人力	
無須設置快篩站及後續延伸之費用	
降低校園汙染區域	
可採檢時間較彈性(平日上午診)	

**【方案二-校園快篩亭】** - 例:以100人為單位，總費用12萬元9千元。

優點	缺點
等候時間較短	學生自行操作，擔憂準確性低
	耗費學校人力(場地清潔人力、陪檢護理人力)
	試劑有保存、過期疑慮
	耗費經費較高
	實體上課後人流增加，快篩站佔據校園動線及空間
	可能增加校園汙染區域
	依現有人力，無法開放太長採檢時間





## 四、受疫情影響學生 緊急紓困措施



# 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

為關懷家庭經濟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高醫學子，本校快速啟動安定就學方案，以期即時幫助因家庭受到疫情波及所影響的本校學生可以安心就學，惠請師長們轉知相關同學並請有需求同學提出申請。

- 學務處將**持續發送全校師生**信函提醒學生可提出申請。
- 相關訊息公告於**學務處首頁/家庭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協助措施**
- 宿舍及生輔組辦公室皆設有海報可供參考，如有任何疑問可逕洽承辦人。

家庭經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緊急紓困項目表。			
補助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關懷本校學生因遭遇家庭突變以致有影響學業之慮，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li> <li>● 已完成離校手續之畢業生因後續無影響學業之可能，不建議申請。</li> </ul>		
申請項目及所需附件	補助項目	應備附件	補助金額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或無能力工作。	申請書 導師訪談表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如非自願離職書)	5000元
受理單位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或減班休息(無薪假)。	申請書 導師訪談表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如減班證明)	4000元 (暫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備齊相關資料後，繳交至聯合服務中心李心慧承辦人收。</li> <li>● 如有疑問請來電 07-3121101 轉 2823 洽詢。</li> </ul>		

補充說明：

1. 本緊急紓困使用學校一日捐善款，為善款善用，將評估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對學生學業之衝擊程度，視情況給予協助。
2. 導師於訪談表填寫時，請依所定項目具體評估及說明申請學生之家庭是否因受疫情影響達影響其後續就學之情形。
3. 有利佐證家庭經濟受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非自願離職書、終止聘僱關係或身心障礙手冊、就醫診斷、協議工時同意書、減班或減薪證明.....等，申請時請一併檢附。
4. 境外生請提供可供佐證經濟受影響者與學生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 本校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補助統計

統計至  
**1101003**

申請項目	學年度	受理件數	使用經費	備註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1.因疫情導致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2.無工作能力且無法取得證明	108學年	2	10,000	2名皆為境外生。
	109學年	6	30,000	2名學生曾於108學年申請本紓困，因家庭經濟未改善重複申請。
	110學年	1	10,000	父母皆因確診失業。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或減班休息(無薪假)	108學年	35	175,000	35名皆為境外生。 109.7.31後，修正補助金額為每人4,000元。
	109學年	25	100,000	其中8名學生曾申請本紓困，因家庭經濟未改善重複申請。
	110學年	8	31,856	其中2名學生曾於109學年申請本紓困，因家庭經濟未改善重複申請。 1名學生因經濟難以支付實習篩檢，依實支檢驗費用申請補助。
總計受理件數		77	356,856	

※ 學生持續受疫情影響或家庭經濟因疫情無法改善者，得檢具文件重複申辦。



## 五、學生社團活動因應措施





## 學生社團集會配套原則

- 綜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及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現行學生社團集會配套原則如下

### 實體集會辦理原則

#### 【實體集會恢復辦理條件】

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標準為二級或二級以下、本校恢復實體授課且同時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及活動地縣市政府三者規範

#### 【實體活動辦理注意事項】

- 1.活動辦理前需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
- 2.活動申請需至WAC填寫活動申請表，並繳交企畫書、防疫應變計畫及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
- 3.主辦單位需調查全體參加人員TOCC，一個月內不得為確診者、隔離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 4.建議不開放住宿(110-1所有迎新活動依先前本校防疫會議決議，均以不住宿且不跨縣市之1日活動為原則)

- 配合110年10月11日前本校採線上授課演練，期間全面停止實體集會



# 學生社團集會配套細節(1)-通案性原則

## ■ 全數學生社團實體集會皆須符合中央公告通案性原則

-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 集會活動(含會展、宴席等)人數上限：
  - 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
  - 室外300人。
  - 不符上列條件者，應提防疫計畫，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
  - \*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2.25平方米計算容留人數
- 會展活動及場館：依照經濟部相關防疫指引辦理。

## 規劃於本週放寬之各場域防疫管制措施

\*各場域之詳細防疫管制措施，請依據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將陸續公布/修訂之相關指引辦理

分類	各場域管制調整*
臺鐵、高鐵	● 車站付費區，如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可開放飲食。
遊覽車	● 以核定座位數乘坐，不另限制承載上限。
藝文表演展覽 體育活動賽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li> <li>● 室內：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得不受限室內80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li> <li>● 室外：人數降載50%(如實際座位數50%)，得不受限室外300人上限。</li> <li>● 如能維持排隊時之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得現場售票，不限預約制。</li> <li>● 開演前、中場休息及散場時仍須維持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li> </ul>

▲ 110年9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

▲ 110年9月27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



## 學生社團集會配套細節(2)-特定類別特殊規定

### ■ 體育類學生社團實體集會

學校辦理運動團隊訓練應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人員造冊、禁止跨校訓練，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50人、室外100人上限，並全程佩戴口罩且不開放住宿；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首次訓練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 ■ 吹奏類學生社團實體集會

演奏或授課示範需要，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不需演奏時須立即戴上口罩且室外演奏以正式演出為限





# 學生社團集會配套細節(3)-實體社課

- 學校恢復實體授課，學生社團方可進行實體社團課程
- 外聘指導老師及必要校外工作人員入校授課條件  
首次入校授課前需接種疫苗滿14天、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出示陰性證明者，授課期間需每7日定期快篩
- 資料審核機制  
各社團進行實體社課前，至課外組網頁填寫資料，課外組將確認文件是否合格並公告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專區

學生社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 (1091202更新) 學生社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懶人包 額溫槍借用須知

學生社團參考文件：  
 ◆活動防疫及應變計畫(1090805更新) ◆活動健康聲明及健康管理同意書 ◆活動防疫包品項及確認單 ◆健康管理監測表

學生社團外聘老師及必要工作人員入校證明 ◆課外組校外人士高醫通行證申請資料 ◆申請預借請點額溫槍借用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1100923更新)

110-1外聘老師及必要工作人員入校證明公告區

檔案 編輯 查看 插入 格式 資料 工具 外掛程式 說明

100% 僅供檢視

A	B	C	D	E	F	G
社團	入校人員姓名	入校人員身分	證明資料類型	證明資料審核結果	可入校時間	備註
(範例)課外組	鄭○瑾	外聘指導老師	疫苗接種滿14天證明	合格	110-1	
(範例)課外組	陳○伶	外聘指導老師	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合格	1101012-1101017	需每7日定期快篩



▲公告區QR code





# 高雄醫學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會風險評估表

高雄醫學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會風險評估表

■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會風險評估表自109年4月27日修訂為全校集會使用，並分別於5月及11月進行內容修訂。

■ 依據現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及教育部等規定，**本表所設定之風險指標及風險評估模式已不合時宜，建議廢止本表。**

109.03.30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COVID-19)第14次會議通過  
109.04.27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COVID-19)第18次會議通過  
109.05.25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COVID-19)第22次會議通過  
109.11.23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COVID-19)第29次會議通過

單位名稱：\_\_\_\_\_ 集會名稱：\_\_\_\_\_

集會地點：\_\_\_\_\_  室外空間  室內空間

填表人：\_\_\_\_\_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為保障師生健康與安全，依據中央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訂定本表，防疫期間辦理活動，請確實評估活動風險。

※請依風險指標及實施情形，於風險自評欄位勾選相應的選項。

項次	風險指標	高風險	中風險	低風險	風險自評		
					高	中	低
1	參加者姓名、聯絡電話、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無法掌握		能完全掌握			
2	評估參加者症狀及量測體溫	無法做到		能完全做到			
3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門或窗可以打開)	室內空間，且無法通風換氣	室內空間，但通風換氣良好	室外空間			
4	活動參與者之間最近的距離	不足 0.3 公尺	室外 0.3~1 公尺 室內 0.3~1.5 公尺	室外 1 公尺(含)以上； 室內 1.5 公尺(含)以上			
5	活動期間參加者位置	不固定位置，且為室內活動	不固定位置，但為室外活動	固定位置			
6	活動期間手部消毒及配戴口罩	無法掌握且全員全時未配戴口罩	只能部分掌握且部分人員或部分時間配戴口罩	能完全掌握且全員全時配戴口罩			
勾選數合計							

※室內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 3 項(含)以上、室外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 2 項(含)以上，活動可辦理，但須落實防疫措施。未達前述可辦理之標準或有 1 項以上高風險，活動不得辦理。

※本風險評估表僅作為集會時之參考，並非絕對風險評估，集會時仍應確實做好防疫措施。

※如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或與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有抵觸，應依中心及學校之規定。



## 近期重要集會-校慶相關活動

- 依據110年9月24日重大慶典委員會決議，67週年校慶園遊會停辦，**67週年校慶演唱會如期舉行**
- 校慶演唱會主辦單位為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防疫措施詳如學生會簡報**
- 演唱會時間：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18:00-21:00
- 演唱會地點：第一教學大樓演藝廳
- 演唱會辦理方式：線上及實體並行  
即時轉播-YouTube  
實體觀賞-採預約報名抽籤，名額60位同學



## 六、學生疫苗假





# 有關大專校院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之疫苗假乙案

(教育部110年9月23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29737號函)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降低感染風險，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學生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者，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且於疫苗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學生超過可請疫苗接種假期限後，如因不適症狀就醫及休養期間，可依各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另請學校適時關心學生請疫苗假時，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避免學生獨處。

## 本校具體作法：

- 一、已在請假系統增列請假類別「疫苗假」。
- 二、已公告同學有上述說明一情形者，請上學生請假系統請假，請假類別點選9.「疫苗假」並將「疫苗接種黃卡」拍照上傳以資證明，以利完成請假手續。
- 三、建請各學系(所)導師協助關心請疫苗假同學之身心狀況。





## 七、加強防疫衛教宣導



# 校園防疫衛教宣導

**高雄醫學大學防疫齊打拼**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關心您

**入校篇**  
入校量測體溫  
落實實聯制(1922)

**入校篇**  
師生同仁入校  
登錄學生/職員證

**上課篇**  
入座採梅花座  
固定座位固定成員

**上課篇**  
落實實聯制(點名)  
全程配戴口罩

**飲食篇**  
用餐時請勿交談  
請勿與他人共食

**飲食篇**  
用餐時暫時脫口罩  
用餐結束立刻配戴

**健康小叮嚀**  
異常健康狀況  
登錄 D.2.8.11

**健康小叮嚀**  
等候電梯及戶外請保持  
防疫距離1.5公尺

- ◆ **目前全國維持二級疫情警戒至10月4日**，因應110年10月12日校園開始實體授課，請全校師生同仁持續嚴守社區防線，持續寄發全校信及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 ◆ 提醒全校師生同仁確實遵循入校相關措施，**勤洗手、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維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 ◆ **加強提醒接獲政府衛生單位通知為確診個案或被匡列為接觸者**，請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



# 校園防疫衛教宣導

## 入校條件 | 校園健康監測

- ✓ 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

• 人員出入密集地點，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 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症狀者，禁止入校

- ✓ 學校可評估開放校園空間

- ✓ 學校可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PCR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限制

2

2021/09/07

## 開學後防疫措施 | 校園餐飲

- ✓ 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定期清消，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 ✓ 用餐時應保持社交距離，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應「分時分眾」用餐或外帶

- ✓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5

2021/09/07

- ◆ 加強對大一新生宣導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請避免服用退燒藥物盡速前往就醫，禁止入校，同時至WAC系統 D.2.8.11-自主健康管理系統登錄體溫及健康狀況，衛保組將會進行關懷追蹤；若有疑似感染風險者將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相關消息將放置於學務處-新生專區)。

- ◆ 宣導校園餐飲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用餐時應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鼓勵外帶食物。





# 謝謝聆聽，敬請指導

全民防疫 一起努力

讓我們一起為這場防疫之戰盡一份心力！

願平安健康與您常在~

